

2024年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部门概况

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主要职责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社会事业发展局是示范区管委会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战、文化、旅游、文物、文明、民族宗教、科协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战、文化、旅游、文物、文明、民族宗教、科协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做好“弘扬传统文化、提升文明素质”活动的组织、协调、督导各项工作。
- 2、做好辖区各单位区级、市级、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申报、验收工作。
- 3、做好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确保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 4、做好统战工作及民族宗教管理工作。
- 5、做好科协、社科等社会事业的管理、协调工作。

二、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本级预算包括：

办公室、人事科等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2024年收入总计237.9万元，支出总计237.9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3.9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支出减少3.9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2024年收入合计23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2024年支出合计23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9万元，占79.0%；项目支出50万元，占2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37.9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9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37.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3.9万元，下降1.6%，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基本支出187.9万元，占79.0%；项目支出50万元，占21.0%。

（二）结构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3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94.5万元，占8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8万元，占7.5%；卫生健康（类）支出13.7万元，占5.8%；住房保障（类）支出11.9万元，占5.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4.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4.3万元，下降2.9%。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7.2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8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6万元，下降3.6%。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2.6%。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6.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3.2%。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4年预算数为11.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4万元，下降3.2%。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8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6.1万元，占93.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1.8万元，占6.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3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与2023年同口径预算数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1.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3减少0.4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3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6.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8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涉及项目7个。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37.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94.5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3.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1.9
		三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7.9	本年支出合计	237.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7.9	支出总计	237.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237.9	237.9	237.9	237.9														
106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 事业发展局	237.9	237.9	237.9	237.9														
106001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 会事业发展局	237.9	237.9	237.9	237.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37.9	187.9	174.3	1.8	11.8		50		50
			106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237.9	187.9	174.3	1.8	11.8		50		5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44.5	144.5	132.6		11.8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						37.2		37.2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2.8						12.8		1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	1.8		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	15.9	15.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	0.1	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	7.4	7.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	6	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	0.4	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9	11.9	11.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37.9	一、本年支出	237.9	237.9	23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37.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194.5	194.5	19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7.8	17.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1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1.9	11.9	11.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37.9	支出合计	237.9	237.9	237.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37.9	187.9	174.3	1.8	11.8	50		50
			106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237.9	187.9	174.3	1.8	11.8	50		5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44.5	144.5	132.6		11.8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					37.2		37.2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2.8					12.8		1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	1.8		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	15.9	15.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	0.1	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	7.4	7.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	6	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	0.4	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9	11.9	11.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9	176.1	11.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8	65.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	2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8	39.8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		2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		0.3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		2.5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		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3		0.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8		5.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8	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9	1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4	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4	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	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9	11.9	

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37.9	237.9	237.9										
106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				237.9	237.9	237.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65.8	65.8	65.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27	27	2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39.8	39.8	39.8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	2	2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3	0.3	0.3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	2.5	2.5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9	0.9	0.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3	0.3	0.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2	30.2	30.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25.6	25.6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8	1.8	1.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9	15.9	15.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4	0.4	0.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4	7.4	7.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	6	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1.9	11.9	11.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0.3				0.3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年项目支出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	50							
	106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50	50							
特定目标类	科普工作专项经费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3	3							
特定目标类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区配套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12.8	12.8							
特定目标类	统一战线及民族宗教专项经费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5	5							
特定目标类	文明城市创建专项工作经费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16.4	16.4							
特定目标类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区级配套资金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1.3	1.3							
特定目标类	文物普查专项经费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0.4	0.4							
特定目标类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11.1	11.1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年度履职目标	1、做好“弘扬传统文化、提升文明素质”活动的组织、协调、督导各项工作。 2、做好辖区各单位区级、市级、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申报、验收工作。 3、做好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确保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4、做好统战工作及民族宗教管理工作。 5、做好科协、社科等社会事业的管理、协调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宣传、检查、培训等工作。开展“弘扬传统文化、提升文明素质”等相关活动等。			
	做好统一战线及民族宗教领域工作。	做好联系服务民营企业、无党派人士、新阶层人事等工作；做好宗教管理工作			
	做好文化旅游日常管理工作。	组织搞好各类文化活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按照要求完成放映任务，需要下拨给镇办的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拨付到位。做好白龟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37.9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237.9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87.9		
(2) 项目支出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8%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文明城市创建红马甲数量	≥200套	
		公益电影放映数量	≥433场	
		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及舞台艺术送基层文化活动开展次数	≥90场	
		宗教场所代理记账场所数	3个	
		统一战线工作服务对象	≥9类	
		民主党派组织数量	3个	
	履职目标实现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完成率	≥90%	
		文化活动演出效果	良好	
		电影放映活动完成率	≥98%	
		统战及民族宗教工作完成率	≥98%	
		提高党派工作质量	明显提升	
		科普宣传活动完成率	≥98%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辖区居民文明素养	明显提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明显提升	
		规范宗教场所财务管理	明显提升	
		保障统一战线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统一战线工作对象满意度	≥98%	

	满意度	宗教场所及信教群众满意度	≥98%	
		辖区群众对文化、文明工作满意度	≥98%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06		50	50										
106001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50	50										
4104922300000	科普工作专项经费	3	3										
41049223000000002813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区配套	12.8	12.8			区级文化馆补	8万元/年	区级文化馆个	1个	保障群众文化	有效保障	群众满意度	≥98%
						乡镇文化站补	1.2万元/年	乡镇文化站	4个				
								文化馆和文化	≥95%				
								资金发放准确	100%				
						资金发放完成	≤3工作日						
41049223000000002814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	11.1	11.1										
41049223000000003206	文明城市创建专项工作经费	16.4	16.4			文明城市创建	≤45万元	制作红马甲数	≥800套	增强居民幸福	明显提升	群众满意度	≥98%
								文明城市创建	≥500人				
								制作红马甲质	≥98%				
								宣传文案合格	≥98%				
41049223000000003207	统一战线及民族宗教专项经费	5	5										
41049223000000003209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区级配套资金	1.3	1.3			区级配套标准	30元/场	电影放映数量	≥444场/年	提升群众幸福	明显提升	群众满意度	≥98%
								电影放映完成	≥98%				
								支付完成时间	≤3工作日				
								响应时间	≤1小时				
4104922400000	文物普查专项经费	0.4	0.4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社会事业和经济 发展项目	债务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年政府采购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合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